

【综合新闻】

“2025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专家点评(下)

6. 爬取网络平台数据不正当竞争案

浙江淘某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某网络有限公司与浙江慢某网络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2民初562号民事判决书〕

【专家点评】

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数据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最基础性、战略性的生产要素。围绕数据的采集、加工、流通与利用所形成的利益关系日趋复杂,如何在鼓励数据要素高效流动的同时,合理划定行为边界、防范无序竞争,成为数字经济法治建设中的核心议题。本案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对数据获取与利用行为的法律规制作出回应,体现了司法对数据要素市场秩序的积极塑造。

从制度逻辑看,数据不同于传统有形财产,具有高度的可复制性与非排他性,难以通过单一的财产权模式实现有效保护。在现有法律框架下,依托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规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市场秩序的数据行为,在多元利益之间实现动态平衡,已成为更具现实可行性的路径。本案未抽象确认数据的排他性权利,而是立足具体竞争行为,对技术性攫取数据、违背授权范围使用数据以及不当利用数据牟利等行为予以否定评价,体现出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为核心的数据保护思路。

在规则层面,本案裁判明确了数据市场的基本行为规范,包括三个方面:其一,数据来源应当合法,不得通过规避技术措施、突破平台规则、侵入系统等方式获取他人合法持有的数据,从源头上划定“可获取”与“不可获取”的边界;其二,数据利用应当遵循知情同意与最小必要原则,尤其是在涉及用户信息及商户经营数据时,应避免过度处理与不当扩张使用范围,防止对隐私权

和商业利益造成侵害;其三,数据内容应当真实、准确,数据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其信息质量,不得通过提供失真、未经合理验证的数据误导市场主体决策,扰乱正常竞争秩序。上述规则不仅提炼了数据领域应遵循的基本商业道德,也为数据要素在采集、流通与应用全过程中的合规运行提供了可操作的司法指引。

从更深层次看,本案通过对“获取—利用”全链条行为的审查,将数据保护从单一环节延伸至动态运行过程,兼顾企业数据投入利益、用户权益保护与市场整体效率,避免了“过度保护”与“保护不足”的两难困境。其所确立的裁判思路,对于引导市场主体形成规范的数据利用预期、促进数据资源在安全前提下有序流通,进而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点评专家:马一德(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讲席教授、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7. 假冒注册商标民刑衔接案

邓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2025)鲁032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书〕

【专家点评】

商标的功能之一是传递信息。消费者借助商标识别商品来源,形成品质预期并作出购买决策;经营者通过持续使用积累商誉,在竞争中赢得差异化优势。商标法所保护的,归根结底不是符号本身,而是符号与特定来源之间的稳定对应关系,以及凝结于其上的信誉与信赖。假冒行为的危害,正在于从根本上切断了这一对应关系,使商标沦为欺骗消费者的伪装。本案被告邓某某自2016年至2024年间,未经某电池公司许可,以光身电池与仿冒包装组架销售,非法经营数额高,严重蚕食了权利人数十年品牌积淀的市场信赖。定罪量刑方面,本案规范适用颇为

精当。法院综合自首、认罪认罚、主动赔偿权利人40万元并取得谅解等情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赔偿数额超出违法所得,意味着被告人不仅吐出全部非法获利,还对权利人的商誉损害予以填补,在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与依法从宽处罚之间取得了合理平衡。

本案最突出的价值之一,在于展示了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的实践效能。线索源于法院审理一起商标民事纠纷时,从被诉侵权人的进货清单中发现邓某某涉嫌犯罪,遂移送公安机关。当知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民事诉讼中一份寻常的单据便可成为揭示上游犯罪的关键线索。由此,法院得以纵向穿透从制假源头到零售终端的整条侵权链条,既对终端侵权给予民事救济,又对源头制假予以刑事打击,实现全链条规制。本案表明,知识产权法是民事、行政、刑事手段协同运作的系统工程,唯有在制度层面贯通衔接,方能形成真正有效的治理。

点评专家:余俊(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8. “网络黑嘴”商业诋毁案

许昌市胖某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于某某等商业诋毁、名誉权纠纷案〔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10知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

【专家点评】

本案系典型规制网络商业诋毁行为的典型案例,其核心价值在于,以司法力量厘清网络言论边界,创新维权救济路径,净化网络营商环境,维护企业商誉、规范网络竞争行为提供明确示范,有利于同类案件审理和网络生态治理。

本案典型意义在于,依法区分言论监督与恶意侵权的界限,为有效规范网络言论秩序、防范商业诋毁行为提供指

引。在流量经济大背景下,部分网络主体借“监督测评”之名,行诋毁抹黑之实,将造谣炒作作为吸粉引流、带货牟利的捷径,既侵害企业商誉,更扰乱网络市场秩序。本案判决明确认定,相关主体所发布信息并非基于事实的合理批评,而是充斥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夹杂侮辱性低俗表述,意在通过抹黑企业和企业牟取流量、为关联主体引流,明显逾越言论自由边界,构成商业诋毁与名誉侵权。本案判决明确界定“正当监督”与“恶意诋毁”,有助于防止“舆论监督”沦为不正当竞争的工具,为同类案件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同时,法院对出借账号者、幕后受益企业一并追责,精准认定共同侵权主体,直捣网络黑灰产运作要害,为高效规制网络商业诋毁提供了实践范本。

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造谣抹黑、恶意诋毁并非竞争之道,任何侵害企业商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制裁。本案判决旗帜鲜明地支持诚信经营,有效遏制“以诋毁博流量、以造谣谋利益”的歪风邪气,有利于引导市场主体回归品质提升、诚信经营的正道,对净化网络空间、维护公平有序的网络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点评专家:彭学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9. 网售盗版电子书著作权侵权案

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某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粟某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湘07知民终25号民事判决书〕

【专家点评】

随着技术发展,互联网平台为广大消费者带来巨大便利,一方面拓展了消费者的交易半径,另一方面带来了商家信息、产品信息的充分公开,从而降低了消

费者与生产商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由于消费者对电商平台的依赖加重,电子商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电商平台对于驻留平台商家的审核义务,本案对电商平台如何承担法律责任作了进一步的明确。电子商务平台没有按照电子商务法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动态审核经营者的法律状态,也没有就销售电子书的事实审核商家销售电子书的专门许可,客观上纵容了无证无许可的商家在平台从事盗版电子书的销售。而且,平台在收到律师函后仍未处理,法院依法认定其构成明知或者应知,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阻止侵权行为的发生或者扩大,否则,依法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对电商平台承担的法律进行了阐释,为压实电商平台责任提供了实践样本,对于网络平台治理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

点评专家:姚欢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10. 反复恶意注册商标不正当竞争案

广州谷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与蓝某啤酒(广州)有限公司、广东金某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5)粤73民终656号民事判决书〕

【专家点评】

商标权的正当性植根于使用。注册制度不过是确权的技术手段,它只是对使用者业已形成或即将形成的商誉给予法律上的承认与保护。一旦注册脱离使用的目的,沦为攀附商誉、囤积牟利的工具,其正当性即遭瓦解。本案中,金某公司与蓝某公司同处啤酒行业,不以品质竞争,反以注册为酒,自2017年至2022年间持续申请与“蓝妹”系列商标近似的商标多达十余枚,悉数被驳回、不予注册或宣

告无效。早在2019年法院即已认定其行为属大量注册囤积,此后仍不收手,主观恶意昭然。

本案在法律适用上的意义在于,为商标法行政程序与民事救济的衔接探索了一条审慎的路径。驳回、不予注册、宣告无效,均为商标法提供的否定性评价手段,但其功能止于阻却,并不赋予在先权利人民事赔偿请求权。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在先权利人能否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一般条款寻求民事救济,答案取决于个案中恶意注册行为是否已逾越注册不当的边界,实质性地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本案之所以能够适用一般条款,关键在于金某公司的行为远非单纯的注册不当,而是呈现出明显的反不正当竞争特征:同业竞争者之间,在行政和司法程序已反复作出否定性评价后仍持续抢注,并将部分商标许可他人使用以牟利,形成了从恶意注册到市场混淆的完整链条。正是这种恶意程度显著、竞争目的明确、损害后果实际发生的情形,为援引一般条款提供了充分依据。对于恶意程度较低或未产生实际竞争损害的注册行为,仍应在商标法框架内通过行政确权程序予以规制。

本案另一贡献是认定商标代理机构的帮助侵权责任。谷某代理有限公司首批近似商标已被驳回、抢注行为已被司法否定之后,仍持续提供全链条代理服务,所代理近似商标达15枚。专业人士意味着更高的注意义务,代理机构本应承担守门人职能,不能以程序性服务为由规避审查责任。

综上,本案在严格限定适用条件的前提下,为主观恶意显著且具有明确不正当竞争目的的情形提供了开辟了民事救济通道,其裁判思路兼顾了权利保护的实效性与一般条款适用的谦抑性。

点评专家:余俊(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剧透”尚未发布的游戏皮肤引流牟利

一网络游戏博主因侵犯商业秘密被判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

本报讯 游戏公司研发、销售游戏皮肤营利,已成为网络游戏行业常见的经营模式。然而,网络博主公开尚未发布的游戏皮肤侵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近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郑某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全额支持某讯公司主张的赔偿金额900万元。

某讯公司系某知名游戏的开发运营者,涉案33个系列合计134个游戏皮肤其付出较高的成本设计开发而得,并采取了制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文件加密等保密措施。

郑某某系网红游戏博主,在抖音、快手、小红书、bilibili等平台抢先发布某讯公司尚未公开的游戏皮肤,多个视频带有“爆料”“抢先看”等内容,点赞量、浏览量、转发量大,吸引了大量流量。郑某某自2021年起即在朋友圈涉案游戏未公开的游戏皮肤被下架视频的情况,但其仍于2023年抢先发布涉案游戏皮肤,在账号被封禁后,还在账号首页简介中介绍其名下其他账号引流。

法官说法

网络游戏领域中游戏皮肤的知识版权,通常以著作权法中的作品予以保护。本案涉及的游戏皮肤系统设计运营主体未公开发布并予以保密措施保护的客体,在特定场景下,在查明的包括游戏皮肤的运营模式、保密措施、发布时间对比等游戏皮肤所涉“价值性”“保密性”“私密性”相关事实的基础上,可认定游戏皮肤构成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予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

保护,具有价值性;某讯公司对游戏皮肤采取多种保密措施,具有保密性;游戏皮肤尚未公开,具有秘密性;故可认定游戏皮肤设计属于商业秘密。郑某某在多个网络平台提前展示未公开的游戏皮肤,使用“爆料”“抢先看”等内容,可认定郑某某存在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的主观故意,侵犯了某讯公司的商业秘密。

综合考虑某讯公司关于研发、宣传游戏皮肤成本计算金额的合理性,涉案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可能降低玩家对未上

线皮肤的新鲜感和关注度,干扰玩家的付费决策,扰乱权利人的营销节奏,降低游戏皮肤销量,宣传运营成本对游戏皮肤可保持竞争优势的影响及贡献度,酌情按研发成本的10%及宣传运营成本的5%确定赔偿数额,即1054.0565万元。郑某某的账号经多次下架相关视频后仍继续发布新的游戏皮肤内容,账号封禁后仍引流,常以“爆料”等内容引流,侵权客体数量大,影响范围广,可认定具有主观恶意与情节严重,应予以2倍惩罚性赔偿。法院遂判决郑某某立即停止侵害某讯公司商业秘密,在抖音、快手、小红书、bilibili等平台账号发布声明消除影响,并全额支持某讯公司主张的赔偿金额900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陈敏霞 张宋萍)

看”等话题博取流量,此类恶意爆料、流量投机行为破坏游戏运营生态,损害玩家期待感与游戏体验,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高额赔偿甚至刑事追責的法律后果。游戏企业的研发投入是行业发展的基石,网络游戏从业者应严守法律边界,尊重创新成果,切勿以“娱乐”“分享”为名,非法获取、披露、传播游戏企业未公开的核心信息。主播及创作者应遵守平台规则与法律规定,加强内容创新创作,以合法合规的新颖内容吸引受众,共同维护游戏行业的良性发展与公平竞争环境。

大量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豆油

黑龙江一粮油店主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获刑罚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2万元。

王某某系某粮油店经营者,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生产、加工假冒某粮油品牌注册商标豆油的情况下,仍主动联系货源,通过自己经营的粮油店对外发售,并销售给香坊区其他商户。经司法鉴定查明,在一个半月内,王某某销售假冒某粮油品牌注册商标豆油金额共计23.48万元。

后王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案件审理期间,王某某积极赔偿被害单位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4万元,双方达成刑事和解,王某某获得被害单位谅解。庭审中,王某某对被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综合考量王某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周宇轩 张伟)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害单位的粮油品牌作为黑龙江省知名食用油品牌,承载着地域产业声誉与消费者信赖。王某某作为粮油行业经营者,具备识别正规

送达裁判文书

GALAXY ELECTRICAL SYSTEM(PA) INC.(美国):本院受理的江苏普普司曼科技有限公司与GALAXY ELECTRICAL SYSTEM(PA) INC.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2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艾薇孙(IVY SUN,美国):本院受理上诉人方其斌与被告艾薇孙(IVY SUN)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沪02民终8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文为: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0101民初3040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方其斌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00元予以退回。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郑伟强、郑国强、GENGLI ZHAO(加拿大):本院受理郑伟强诉郑伟强、郑国强、GENGLI ZHAO 遗赠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3民初36009号民事判决书。郑伟强、郑国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场法庭(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19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GENGLI ZHAO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场法庭(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19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郑伟强、郑国强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GENGLI ZHAO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送达海事文书

赛高(中国香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SEAGUL OFFSHORE(HK) LIMITED)、上海久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宝油(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苏72民初2165号原告江苏西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赛高(中国香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SEAGUL OFFSHORE(HK) LIMIT-

ED)、宝油(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许军船舶买卖合同暨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72民初2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上海久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宝油(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赛高(中国香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SEAGUL OFFSHORE(HK) LIMITED)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江苏西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宝油(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许军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被告赛高(中国香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SEAGUL OFFSHORE(HK) LIMITED)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海事法院

欧亚资本有限公司、弘历(海南)工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海南未来产业园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万支行、原审被告上海现代服务业务促进中心、上海紫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弘历(海南)工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欧亚资本有限公司、上海梓庆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数字内容产业促进中心、海南名城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第三人海南未来产业园商业投资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海南未来产业园住宅不动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海南未来产业园研发不动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海南未来产业园教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海南未来产业园医疗投资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海南未来产业园办公不动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琼民终8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弘历(海南)工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欧亚资本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附楼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徐涛(此人在境外):上诉人徐涛就(2025)沪0101民初13431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23日(总第10076期)

VICTOR FABRICE BELINGA EDIMA(喀麦隆)

本院受理原告赵霄霄与被告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目录、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光华路4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16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沈丘华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沈丘县人民法院审理。沈丘县人民法院指定河南德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沈丘华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沈丘华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应当把公司全部印章、营业执照及授权材料,但该公司相关人员至今仍有部分印章未进行移交,故管理人声明该司除管理人接管到的公司印章(编号4116240008438的河南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编号4116240008548的河南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2)、编号4116240007753的河南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914116241175787829D的河南省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编号4116240011752的沈丘华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1)、编号4116240011755的沈丘华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2)、编号4116240011753的沈丘华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4116240011754的沈丘华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1)、编号4116240011755的沈丘华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2)、编号4116240011756的沈丘华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3)之外,其他该公司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带编号的公章、项目印章、分公司印章等印章)均作无效。管理人声

明,未经管理人授权的盖章行为一律无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沈丘华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台州步仕晟鞋业有限公司、赵云素、仇兴军、仇晓宇:2025年5月22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温州市大溪湖锦鸿鞋店申请,作出(2025)浙1081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台州步仕晟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同日作出(2025)浙1081破申28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仙居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步仕晟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请您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移交下列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一)动产和不动产在内的实物财产及其权利凭证;(二)现金、有价证券、银行账户印鉴、银行票据;(三)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特许经营等无形资产的权利凭证;(四)债务人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海关报关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及其他印章;(五)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明、经营资质文件等与债务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批准、许可或授权文件;(六)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会计报表等财务账簿及债务人审计、评估等资料;(七)章程、管理制度、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债务人内部会议记录等档案文件;(八)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关债权、债务等文件资料;(九)诉讼、仲裁案件及其案件材料;(十)人事档案文件;(十一)电脑数据和授权密码;(十二)其他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依法追究以罚款;导致公司无法清算或造成损失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管理人联系方式:马婷婷律师 13588034989,张鑫磊律师 15869636808。

台州步仕晟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粤2071破8号 本院于2026年2月13日裁定受理中山市华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为中山市华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现依法公告如下:一、中山市华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5月22日前,向中山市华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杨新华,联系人:李泳璇、李颖琳,联系电话:15900062961、13528185957,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六路水木年华1号楼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中山市华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山市华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日上午8时45分在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2号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召开中山市华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债权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中山市华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他
债权转让通知 致:科信(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建省吉盛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对你方享有(2024)闽0111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和(2024)闽01民终8594号民事判决书下确认的债权已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5)闽0111执4062号。现福建省吉盛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将(2025)闽0111执4062号案件的全部债权及对应的抵押权/优先受偿权,正式转让给冯宇峰(新债权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就上述转让债权,请各方对新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新债权人联系方式:冯宇峰 13809509889;账户信息:户名:冯宇峰、账号:6229081178802552127;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城北支行,特此通知。

通知人(原申请执行):福建省吉盛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致歉声明】本人董威、沈阳纯印文化传媒(下)与山东十二草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鲁02民终13620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因本人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9月19日期间在抖音账号“阿纯是质量测评家(ID:achun1999)”发布的视频中使用了贬损、侮辱性的表述,造成了十二草集公司社会评价的降低,侵犯了十二草集公司的名誉权。现本人及沈阳纯印文化传媒(下)就前述行为向山东十二草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道歉,致以诚挚歉意。
董威、沈阳纯印文化传媒(下)